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耕地细化排查及基本农田补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耕地细化排查及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北京市通州区(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存量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变更调查现状耕地进行细化排查，并依据核实情况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等空间的优化调整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与处理。收集最新遥感影像、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数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等有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形成工作底图。

（2）耕地细化排查及整改图斑外业核实。对全区包括耕地保护空间、最新年度变更调查耕地图斑、乡镇整改图斑进行外业核实。对于耕地实地变化等问题范围单独形成图斑。

（3）制作排查成果矢量数据。根据外业排查情况，梳理地块具体类型，并整理分析、汇总，形成矢量数据。

（4）根据耕地现场排查情况、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情况，外业地块核查情况，分区规划及镇域规划建设用地等规划地类分布情况，设施农备案情况，大田地块划定情况以及其他空间要素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进行调整优化和划定。

（5）成果制作。按自然资源部、北京市工作要求以及通州区工作需要，制作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矢量数据和文本、图件成果和优化过程中涉及的图件和数据，确保准确性、完整性。

（三）工作进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国家、北京市、区级的工作时限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规〔2019〕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4）《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7）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标准更新涉及工作量变化的，乙方应在标准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双方协商调整实施方案，合同总价不变。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北京市 履行。

如国家、北京市、通州区对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工作时限和工作地点等有其他要求，此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以国家、北京市、通州区要求为准。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

（1）耕地细化排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优化调整矢量成果（国家2000坐标系）；

（2）耕地细化排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优化调整文本、表格和图件；

（3）耕地细化排查照片；

（4）耕地细化排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优化调整文本、图件、表格等文档资料。

2.成果提交形式

提供矢量数据（GDB格式）、文本（Word和pdf格式）、图件（JPG和pdf格式）和表格（Excel、PDF格式）光盘2张；纸质成果10套（包含耕地细化排

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优化调整的相关文本、图件、表格等文档资料）；通州区耕地细化排查及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汇报 PPT 电子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或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原始资料、过程性资料及最终服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3280000.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1640000.00】元）；

（2）第二次：正式成果提交至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984000.00】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正式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20】%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656000.00】元）。

达到支付条件，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 2 号

邮政编码：150025

联系电话：0451-859192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测绘支行

账号：0808 0801 0400 0009 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预先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5、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因乙方原因导致调查成果错误或未调查出存在问题的地块等情形，被上级作为问题地块提出或通报，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依据问题性质和影响，按照每个问题扣除本项目报酬（即合同总金额）的 1%-3%作为违约金。

9. 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	010-69543320	传真		2026年11月13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1001号	邮政编码	150025	
	电话	0451-8591921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测绘支行			
	账号	0808 0801 0400 0009 7			2026年11月1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